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黎家瑜
電 話：02-7736-5897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7872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 (0078728CA0C_ATTCH16.pdf、0078728C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
第5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以臺教高
(一)字第11000787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-5897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